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鹤环罚（2024）5号

当事人：鹤山市志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0779198329

法定代表人：岑利浓

经营场所：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A区飞翔路11号

鹤山市志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分别于2023年12月3日、12月4日对你公司分别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23年10月在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A区飞翔路11号建成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项目，从事铜棒的生产。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64项“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4”中的“其他”类型，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项目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便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份），现场检查照片、视频若干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登记通知书》，《关于鹤山市志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直接主管责任人的说

明》，《关于总投资额的情况说明函》，岑利浓、孙利国的居民身份证照片，《授权委托书》，电费发票，厂房地块租赁凭证，《鹤山市志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铜合金生产项目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合同书》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鹤环罚听告（2023）7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但于2023年12月19日向我局交来《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经我局核查，你公司已取得《关于鹤山市志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铜棒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4）1号），且已完成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证书编号：914407840779198329001Y），落实了整改措施。你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江门日报A05版面刊登了《鹤山市志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鹤环罚听告（2023）72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关于鹤山市志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铜棒迁改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4〕1号）、《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证书编号：914407840779198329001Y）、《江门日报 A05 版面》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1.8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

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先生

电 话：8933791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 5 号 邮政编码：52970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6日

